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蒙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唐保凤、程卫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孔令莉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服务。因工作调整，容诚会所指派孟晨晔接替程卫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蒙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唐保凤、孟晨晔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孔令莉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孟晨晔，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孟晨晔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》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1 日